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应急罚〔2025〕8号

被处罚人: 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(张 [REDACTED], 身份证号 [REDACTED] 性别: 男 年龄: 48
码: 430 [REDACTED])

身份证号: 430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414200 联系电话: 156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

所在单位: 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职务: 总经理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6日,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进行现场检查时, 发现该厂有一个脱硫池的有限空间, 未建立有限空间(脱硫池)管理台账。

证据一: 1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; 2、华容县东山 [REDACTED] 厂《员工花名册》一份; 3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经营者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4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5、证明(朱 [REDACTED] 为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职务证明); 6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7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材经营者张飞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; 8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; 9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明：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是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为张 [REDACTED]；朱 [REDACTED] 为该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，是有限空间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黄 [REDACTED] 为该厂员工；有限空间无其他直接责任人。

证据二：1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 [REDACTED] 厂《现场检查记录》一份；2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一份；3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现场检查照片一份；4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经营者张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5、2025年6月9日华容县东山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6、2025年6月11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证明：2025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厂有一个脱硫池的有限空间，未建立有限空间（脱硫池）管理台账。

证据三：1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经营者张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2、2025年6月9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3、2025年6月11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证明：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了解，证明该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（脱硫池）管理台账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是有限空间工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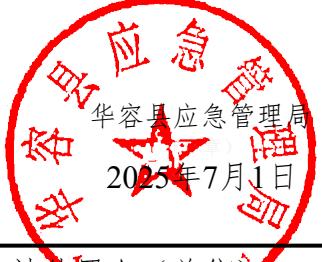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：“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，明确有限空间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。”的规定，由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
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未对新的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进行裁量，参照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213点A裁量阶次，【适应条件】：“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”，【具体标准】：“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该厂在我局现场检查并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后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该公司在检查后能主动配合调查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，参考我局同类型案件处罚标准，决定给予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(张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306[REDACTED]) 处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，账号43 [REDACTED]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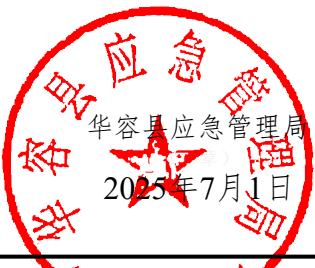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4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应急罚〔2025〕9号

被处罚人: 朱 [REDACTED] (系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长兼 性别: 男 年龄: 36

安全管理员, 身份证号码: 430 [REDACTED])

身份证: 430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414200 联系电话: 15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

所在单位: 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职务: 厂长兼安全管理员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6日,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进行现场检查时, 发现该厂有一个脱硫池的有限空间, 未建立有限空间(脱硫池)管理台账。

证据一: 1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; 2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《员工花名册》一份; 3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经营者张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4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5、证明(朱 [REDACTED] 为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职务证明); 6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7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材经营者张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; 8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; 9、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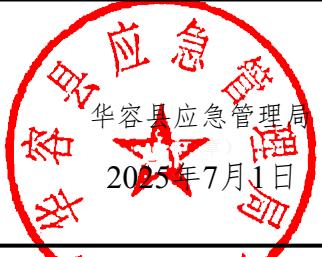
证明：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是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为张 [REDACTED]；朱 [REDACTED] 为该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，是有限空间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黄 [REDACTED] 为该厂员工；有限空间无其他直接责任人。

证据二：1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《现场检查记录》一份；2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一份；3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现场检查照片一份；4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经营者张飞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5、2025年6月9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6、2025年6月11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员工黄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证明：2025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厂有一个脱硫池的有限空间，未建立有限空间（脱硫池）管理台账。

证据三：1、2025年6月6日华容县东山 [REDACTED] 厂经营者张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2、2025年6月9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3、2025年6月11日华容县东山镇 [REDACTED] 砖厂员工黄 [REDACTED]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证明：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了解，证明该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（脱硫池）管理台账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朱 [REDACTED] 是有限空间工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，明确有限空间数量、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，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。”的规定，由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
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未对新的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进行裁量，参照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213点A裁量阶次，【适应条件】：“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”，【具体标准】：“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该厂在我局现场检查并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后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该公司在检查后能主动配合调查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，参考我局同类型案件处罚标准，决定给予朱 [] （系华容县东山镇 [] 厂厂长兼安全管理员，身份证号码：430 [] ）处人民币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，账号430 []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4页 第4页